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政府已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附件)諮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專」)，本文件載述有關回應。

2. 醫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833/17-18(01)號文件)中提述，早前已就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新增兩個醫專席位的安排進行意見調查，醫專院務委員會(下稱「院務委員會」)已議決接納調查結果的大多數意見。所有醫專院士均具資格參加該兩個新增席位的選舉，沒有任何先決要求或條件。該兩個新增的醫專席位會由所有醫專院士直接提名和選出。

3. 醫專正就兩個新增席位的提名程序及選舉安排擬備細節，預計可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將建議提交院務委員會考慮。如院務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醫專會向政府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2 月 2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溝通後，就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中加入 2 個為專科學院院士，並由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席位的擬議提名及選舉安排，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詳情。特別是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請專科學院告知法案委員會其提名及選舉的初步時間表。